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图纸优化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价	1,56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1,560,000.00
合同类型	设计类合同
合作方	上海唯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设计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张兴民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规划红线以内所有建筑物施工图优化设计咨询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的设计咨询服务。</p> <p>1.1 服务内容：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方案及施工图全专业（含人防、装配式）优化设计咨询；</p> <p>1.2 服务范围：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各单体（含主楼、车库、人防）；</p> <p>1.3 乙方提交优化设计咨询报告后，应负责与原设计单位及图审单位的技术沟通，征得原设计单位及图审单位（如有需要）的认可，并负责复核原设计单位针对优化报告修改的施工图纸。</p>
合同概述	<p>一、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1,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p>

金额为小写¥1,471,698.1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税金为小写¥88,301.89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率为6%。

二、结果优化收费标准

1、优化的最终计费依据应以最终确认修改的设计工程量计算。

2、优化的工程造价=（优化前工程量-优化后工程量）×相应材料的价格，钢筋按6000元/吨（为综合单价含施工过程加工费，含税），混凝土价格不分标号按照600元/m³（为综合单价含施工过程加工费，含税）；砌块价格按照250元/m³（为综合单价含施工过程加工费，含税）；建筑、机电安装价格按照总包价计费（以河南省08定额为测算依据，优化前后预算均以2021年第四季度信息价为基础）；优化前工程量、优化后工程量

以甲方成本管理中心核算为准。

3、结构、建筑、机电安装优化咨询费按以下标准计算（以下计费标准不进行重复计算，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优化量对应选择其中之一进行计费）：

（1）各专业优化总的工程造价 < 300万元，不收取费用；

（2）300万元 ≤ 各专业优化总的工程造价 ≤ 800 万元，按各专业优化总的工程造价的9%计算咨询费用。

（3）各专业优化的工程造价 > 800万元，按各专业优化总的工程造价的12%计算咨询费用。

4、乙方提供优化咨询服务过程中，应结合甲方现场施工进度及营销计划，已施工或影响施工工期及影响销售计划的单体、单项工程应不予优化，不计入最终结算依据。供配电设计应按照供电局设计要求设计，不计入最终结算依据。

5、原设计单位已经出具设计变更的优化工程量不作为乙方的优化成果，甲方需在优化前提供相应变更说明。

6、本项目与优化设计相关的设计条件的调整改动所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不计入优化咨询费用的计算公式。

7、乙方在优化实施过程中，由于优化前施工图中存在不满足使用安全、设计规范、使用要求、施工图审查要求，及甲方要求而需对施工图进行相应调整或修改以满足要求的，因该调整或修改造成了工程造价的变更，则变更的工程造价不对优化咨询费的结算构成影响。

付款方式

图纸设计单位按乙方优化方案完成图纸修改并通过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本项目优化报告经甲方及图纸设计单位确认之日起7日内双方应开始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优化咨

	询服务费。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